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合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规范我校教职工出国（境）事务，保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，结合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国合发〔2021〕2号）等，对出国（境）管理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出国（境）事务分为因公和因私两类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是指经批准派出执行公务，包括访学研修、合作研究、任教、培训、参加国际会议、交流访问等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事务是指旅游、探亲、访友等。

（三）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尽量利用寒暑假，若占用工作

时间，按事假处理，依据学校有关考核、考勤规定执行。严禁持因私护照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。

第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暨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审核；组织部负责学校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；其他教职工的因私出国（境）事务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三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分长期和短期（临时）两种。3个月以上的属长期出国（境）事务，3个月（含）以下的属短期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第四条 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申请因公出国（境）需经学校党委会审批。其他教职工由分管国际合作的校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执行出访任务，不得随意更改行程和访问内容。

第五条 对因公长期出国（境）的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。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出国（境）停留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至6个月，试用期期满考核结束后方可派出。其他教职工的出国（境）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（含）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停留时间，须报学校审议。

第六条 教职工因公短期（临时）出国（境）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，每次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。如确因教学科研任务需延长停留时间，须报学校审议。

第七条 夫妻不得同时或同团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，且不可携带子女同行。

四川农业大学
2024年9月5日